G30连霍高速公路哈密至吐峪沟段改扩建工程吐鲁番境内电力改迁及保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G30连霍高速公路哈密至吐峪沟段改扩建工程吐鲁番境内电力改迁及保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关于 G30 连霍高速公路哈密至吐峪沟段改扩建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新交建管[2023]65号文）（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招标人为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规模：

主线全长345.209km，其中整体式路基段长127.081km，分离式路基段长218.128km。电力线路改迁和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吐鲁番境内电力拆迁35kV以下36处，35kV 5处，110kV 2处。

招标范围：对G30连霍高速公路哈密至吐峪沟段吐鲁番境内沿线的电力线路改迁和保护等内容招标。因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规模包含了电力产权单位负责实施的工程内容，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可能会因此造成工程规模及费用减少，最终规模和费用以承包人现场核查后并经相关产权单位及招标人审定为准，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时应充分考虑上述情况带来的风险，招标人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2.2建设地点：吐鲁番境内。

2.3标段划分：本项目招标共划分为1个标段。

总承包标段	起讫桩号	所在项目	路线长度（km）	公路等级	内容
DLGQ-1	K3227+720～YK3362+059.899/ZK3362+081.303（哈吐施工8标-12标）	G30连霍高速公路哈密至吐峪沟段改扩建工程（吐鲁番境内）	134.36	高速	包括但不限于吐鲁番境内电力拆迁35kV以下36处，35kV 5处，110kV 2处。

注：以上工程规模仅供参考，最终规模以承包人现场核查后并经相关产权单位及招标人审定为准。

2.4总承包计划工期：

1）设计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图审查并取得批复意见；

2）施工工期：监理工程师下发开工令后5个月内。

具体工期节点设置以承包人进场后，双方需确认合同进度计划表。

2.5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进行优化设计，编制专项改

迁施工图、施工图预算、计量清单及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如需要）等。②本迁改工程的报建（含规划报建、施工报建、消防报建等）产权单位补偿、拆除工程、建筑和安装工程施工、设备及材料采购安装调试、配合竣工验收及国家验收所涉及到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备案、消防、环保、安全等所涉及到的专项验收）、移交等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及服务，直至满足招标人及电力设施产权单位要求并交付产权方接受使用。

2.6 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在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的基础上，达到产权方的要求。

（2）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且不低于原线路标准。

（3）工程所有物资（设备）采购质量需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2.7 安全目标：生产经营范围内各类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为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营业执照查询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2 **资质条件须同时满足：**

（1）设计资质要求同时具备①②：①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或送电工程）工程设计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同时具备①②：①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②具有承装修试类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3.3 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施工企业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自治区外建筑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

3.5 对投标人的业绩、人员和信誉等具体要求及评标办法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附件（资格审查条件和评标办法）

3.6 其他有关要求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

2）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承担设计部分的投标人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2024年07月03日至2024年07月23日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实际下载时间以“电子交易平台”确定截止时间为准，每标段须分别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7月24日11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5.3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4 开标方式：不见面电子开标。

5.5 开标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方法见本公告“其他公告内容”）。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wfw.xinjiang.gov.cn/xinjiangggzy/）、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s://zhaocai.xjjttzjt.cn:8052/#/web/home）上发布。

7. 其他

7.1 本次招标采取电子招投标系统，请潜在投标人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wfw.xinjiang.gov.cn/xinjiangggzy/）” 上完成法人用户注册，注册成功后通过网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7.2 电子招投标要求潜在投标人拥有CA锁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及投标，目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支持新疆CA和翔晟CFCA，办理相关事宜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附件”（下载链接http://zwfw.xinjiang.gov.cn/xinjiangggzy/bzzx/information.html）。

7.3本次电子招投标需要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的时间内用CA锁对投标文件完成线上解密，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在开标前一个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线上参加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下载链接：http://zwfw.xinjiang.gov.cn/xinjiangggzy/bzzx/012001/20200305/56a0cc77-ba88-4624-b89c-49e211f2f982.html）。

7.4请各潜在投标人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新疆政务服务版)（下载链接： http://zwfw.xinjiang.gov.cn/xinjiangggzy/bzzx/012002/information.html），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签章、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7.5 对电子招投标流程不熟悉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及时与技术支持公司联系（客服电话400-928-0095），以免无法完成线上招投标流程。

7.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链接：http://zwfw.xinjiang.gov.cn/xinjiangggzy/bzzx/012001/3.html。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经一路350号
联系人：任富强
电话：13279937415
监督电话：0991-7675658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交投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262号
联系人：耿诗宇、何名花、王霖
电话：13040588680、18999958884、13109979031
电子邮件：153253305@qq.com

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7月02日